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的通知,获悉李占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解除质押股 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李占明	3,900	2017年1月24日	2017年11月9日	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42%
	816	2016年4月20日	2017年11月14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3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李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,401,09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0.34%,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,984,72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